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震	杜睿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	
传真	029-88330170	029-88330170	
电话	029-87217854	029-87217854	
电子信箱	IMIR@000516.cn	IMIR@000516.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目前,公司正在运营西安国际医学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安国际医学商洛医院等大型综合性医疗机构,同时正按三甲标准建设西安国际医学康复医院等医疗项目。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模式、打造跨区域医联体合作网络、布局干细胞等医学技术转化应用。公司聚焦主业,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康复保健于一体,充分利用现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根据医疗需求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布局大健康产业,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正在成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提供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的大型健康管理集团。自1998年西安高新医院筹建,2002年正式开诊,2009年西安高新医院获批成为中国第一家社会办医三级甲等医院,2019年9月25日,国内建成的最大单体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开诊,2021年3月28日西安国际医学商洛医院新院区正式投用,公司经过持续的运营与发展,形成了中国综合医疗行业改革发展的创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主业发展,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旗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高新医院、商洛医院三大综合性医疗服务院区的全面投用,有效扩大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强了医疗业务实力,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标志着公司以西安为中心的跨区域医疗服务连锁架构初步成型,对公司构建以医疗服务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大健康服务平台具有里程碑意义。2020年,随着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在用床位的持续攀升,以及高新医院二期扩建项目的投用,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正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工作。公司与阿里健康合作打造的互联网医院上线运行以来,用户关注量稳步增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医院这一线上平台,紧急集结西安国际医学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相关专家设立“肺炎专问”板块,为全国问诊人员答疑解惑,服务众多患者。

公司辅助生殖医学项目于2019年初获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目前已正式开展夫精人工授精(IUI)业务,待获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复后将开展试管婴儿(IVF)业务。此外,公司深入开展与国际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优秀人才、先进技术和服务理念,建设优势学科,依托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建立跨国跨地区的医疗合作机制,为广大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满足不同患者差异化的就医需求。

(二)经营模式

作为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大型医疗服务集团,公司主要运营以大型三甲综合性医院为主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了“一个集团+三大院区”战略构架。公司深耕医疗健康行业2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大型三甲综合性医院的经验,形成了集团化管理,分院区运营,医教研一体,上下游协同,网络化合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大型综合性医院创新运营模式。

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和专业的医疗技术、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及专业培训等管理体系。公司秉承“创国际先进医疗,为百姓健康服务”的发展理念,旗下高新医院经过19年发展,探索出适合社会资本举办医院的高效率运营管理模式,被业内称之为“高新模式”。

公司依托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发力健康产业,将充分利用现有优质医疗资源,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积极推动产业整合和优质医疗项目并购,加强医疗技术的转化和应用,全力构建辐射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医疗服务网络,加速布局现代连锁医疗产业。

(三)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服务需求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是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迅速,但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医疗资源供给的增长速度。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医疗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收入的增加助推了消费升级的需求,使得居民在医疗方面的支出也相应增加,且增速长期位居各项支出增速前列,疾病及时筛查、就诊、术后康复等需求显著提高。同时,医改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城市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为医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医院门诊和住院人数的不断增加推动了医疗行业供给的持续增长,医疗机构服务效率也在不断提升;此外,居民健康观念、医疗消费习惯也正在逐步改变,主动医疗、保健医疗、美容医疗、康复医养等需求也随之增加,共同推动了医疗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加速了传统医疗行业与这些新兴技术的融合,不断的激发和推动着医疗行业的深刻变革。面对医疗卫生行业新局面,国家各级政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更多利长远、惠民众的政策陆续出台,明确了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公司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0年1月16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保持适度的竞争性,将以市场为指导,采用竞价采购模式实施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此次集采,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达到53%,最高降幅达到93%。此外,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推动下,以京津冀为核心的“3+6”北方联盟,湖南、福建、重庆、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市,黑龙江、贵州的一些地市也将启动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从2018年底第一批11个城市试点带量采购25个品种,到2019年9月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再到2020年初第二批带量采购32种药品,我国带量采购不断扩围,频率和力度增加,药品、耗材价格大幅下降;外加医保目录的调整,众多原来的高价药、慢性病药进入医保,普通患者受益明显,主动就医需求增加,将有力推动医疗服务机构就诊患者和住院人数的持续增长。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意见》全文多次提及“市场”二字,强调市场的作用,提出要健全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合作分工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全科医疗服务;要求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评估,合理规划各类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利用,加快发展社会办医,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活力”。

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施行。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国家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该法还规定,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

2020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公布了《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意见》提出了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探索完善线上医疗纠纷处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支持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养老等领域协同发展,培养健康消费习惯等。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多部委联合发布的《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通知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医疗行业因具备明显的抗周期性、高壁垒、稳增长等特性而备受追捧。

目前,我国经历过改革开放年龄已达50-65岁区间的人群约占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消费能力强,医疗需求大。此外,未来10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将从2019年的11.9%提升至16.9%,老年人口的医疗花费远高于其他年龄段的人口,未来医疗行业潜在的需求增长空间大,医疗保健支出加快,增长趋势明显。

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指出,在健康领域,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在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着力解决托底保障职能与公建民营不协调问题;编制实施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医养结合的发展。

2020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医保局预计用1-2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建立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完善医保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谈判机制。加强基于病种的量化评估,使医疗行为可量化、可比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下一步在更大范围推广打好基础。该项政策出台对医院精细化运营提出了更多要求。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虽对国内外大多数行业带去了冲击和影响,但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意识,预防保健需求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正迎来逆市发展的新机遇。据《中国大健康产业战略规划和企业战略咨询报告》统计数据显示,预计2020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突破10万亿元,未来五年(2019-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2.55%,到2023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14.09万亿元。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医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促进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医疗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在众多利好政策的激励、推动下,我国医疗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06,986,016.51	990,952,681.25	62.17%	2,039,345,79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60,469.97	-403,930,095.11	111.23%	2,184,294,4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472,320.80	-468,766,710.35	-38.34%	-34,346,0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9,510.62	-34,324,017.47	220.41%	-772,110,9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109.5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109.5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7.48%	8.39%	46.2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2,124,407,681.43	10,031,088,456.30	20.87%	7,306,315,6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0,813,442.21	4,955,575,505.10	0.91%	5,727,029,015.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182,112.80	364,873,954.24	432,275,315.05	534,654,63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25,706.14	-154,629,877.71	-154,358,415.78	543,774,4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39,773.70	-155,609,031.58	-156,571,891.73	-139,651,6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6,136.11	-115,312,755.94	86,723,404.54	214,664,998.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